

莎车县农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莎车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机【2021】94 号）和《关于印发〈喀什地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喀地农字〔2021〕24 号）精神，制定了《莎车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3+1”部署要求，坚持“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总思路，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

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加快推动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组织领导

为做好农机补贴发放工作，成立以县人民政府主抓、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具体抓落实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艾尼瓦尔·托合提尼亚孜（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解正海（县委常委）

阿布力米提·吐尔孙（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赵晓莉（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建刚（县财政局局长）

蒋宣（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党支部书记）

阿里木·吾斯曼（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主
任）

麦麦提吐尔孙·扎衣提（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中心干部）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乡镇长，农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蒋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统筹督促、协调推进。

县农机、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并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认真做好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验、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处理等工作。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自治区享受中央财政补贴的机具种类范围为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5 个品目。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自治区补贴范围中选取本区域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棉、林果、畜牧养殖、设施、特色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支持残膜回收、翻堆肥等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

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 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 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 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 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 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 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 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2021 年起，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 及以下。

根据《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精神（农办财〔2017〕19 号），莎车县继续实施南疆地区补贴标准，具体标准按照自治区农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

原则上每户在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拖拉机台数不超过 5 台（套），机具不超过 10 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年度内可申请补贴拖拉机台数不超过 10 台（套），机具不超过 20 台（套）。超过规定上限的，购机者主动提出申请，由县农机、财政部门共同审核报县购机补贴领导小组确定。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

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对于上年超录部分的优先使用下年年度资金进行兑付，兑付标准按照上年标准执行。

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县农业农村部门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0〕151号）规定的申报公布流程，对提交报废农机回收资质认定申请的农机合作社或其他企业，予以现场核查、公示，对符合要求的颁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报废农机回收企业认定书》，准予从事报废农机回收。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加强对报废农机回收企业的依法监督管理。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六、农机产销企业责任

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根据谁确定、谁负责的原则，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的经销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要规范、诚信经营，积极配合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做好机具核验、抽查等工作，并对申请补贴产品的一致性负责。对于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价格虚高、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未按规定使用辅助管理系统、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违规行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将严格按照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处理。农机生产和销售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农机产销企业自行承担。

七、操作流程

继续实行自主购机、带机申请、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户的操作程序。

(一) 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生产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购机者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二) 带机申请。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应及时携带所购机具、身份证、户口本、购机发票和一卡通存折信息，非县户籍

的个人还需提供本人暂住证或当地土地承包合同等合法证明材料。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需携带所购机具、法人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购机发票原件，自主到县农机化服务中心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购机发票需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名称、所购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实际销售价格、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等信息。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对提交的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农机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三）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相关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

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确保实效。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强化组织领导，密切工作配合，凝心聚力，形成合力，确保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实施。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成立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落实领导小组统管政策实施的责任。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全面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强化闭环管理，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加强对农机鉴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鉴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规则、操作规范、风险防控等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制约，规范鉴定行为，保证鉴定质量，防范廉政风险。加快农机专项鉴定大纲制修订，组织所属或指定的农机鉴定机构公布鉴定产品种类指南，规范开展鉴定及其采信工作，及时公开鉴定证书、鉴定结果和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要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地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

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加大补贴力度，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

推进农机深松、植保等作业数据信息上传工作，实现作业机具与新疆农机作业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促进机械化和信息化的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二维码应用试点工作，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集成应用，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手机办补贴，农户少跑腿、信息化监督”的管理目标，解决机具核验难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让农民了解自主购机、补贴申请、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户的购机补贴政策、程序和要求，及时公开所有可以公开的补贴资料、文件等信息。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的形式将年度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在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网址。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肃纪律，防控风险。各地要强化对各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关键重点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严禁有关人员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进行补贴机具经营活动。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以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跨区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六）突出绩效，强化落实。树立绩效管理理念，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把购机补贴资金实施进度和结算进度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确保按时完成全年补贴资金的实施和结算工

作。农业农村局做好全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情况的总结并及时上报。

莎车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办 公 室
2021年8月5日